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部分实施内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而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2万吨/年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新建2万吨/年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固危废处理处置板块的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2年8月25日